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2年度訴字第1976號

原告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佩玲

訴訟代理人 林恆鋒 律師

余景仁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聲請撤銷本院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102年度訴字第1976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因營業稅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05年7月25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金上重更(一)字第25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聲請撤銷前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訴訟案件尚未確定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(三)字第21號刑事訴訟案件繫屬中，是以，本件停訴訟程序之原因尚未消滅，原告為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楊得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 06 書記官 李淑貞